

汾阳市杏花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言 | PREFACE

本规划是对杏花村镇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杏花村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国家空间规划体系建设需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以统筹安全与发展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空间用途管制，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水平推进乡镇现代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目录 |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GENERAL RULES OF PLANNING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乡镇概况

02. 目标定位

TARGET STRATEGY

2.1 目标定位

2.2 发展目标

03. 总体格局

OVERALL PATTERN

3.1 三条控制线划定

3.2 空间结构

3.3 用途管制分区

04. 全域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4.1 农业空间

4.2 生态空间

4.3 城镇空间

05. 支撑体系

SUPPORTING SYSTEM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公共服务体系

5.3 市政公用设施

5.4 历史文化保护

5.5 综合防灾减灾

06. 实施保障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6.1 规划传导体系

6.2 近期建设计划

6.3 规划实施监督



01 规划总则

GENERAL RULES OF PLANNING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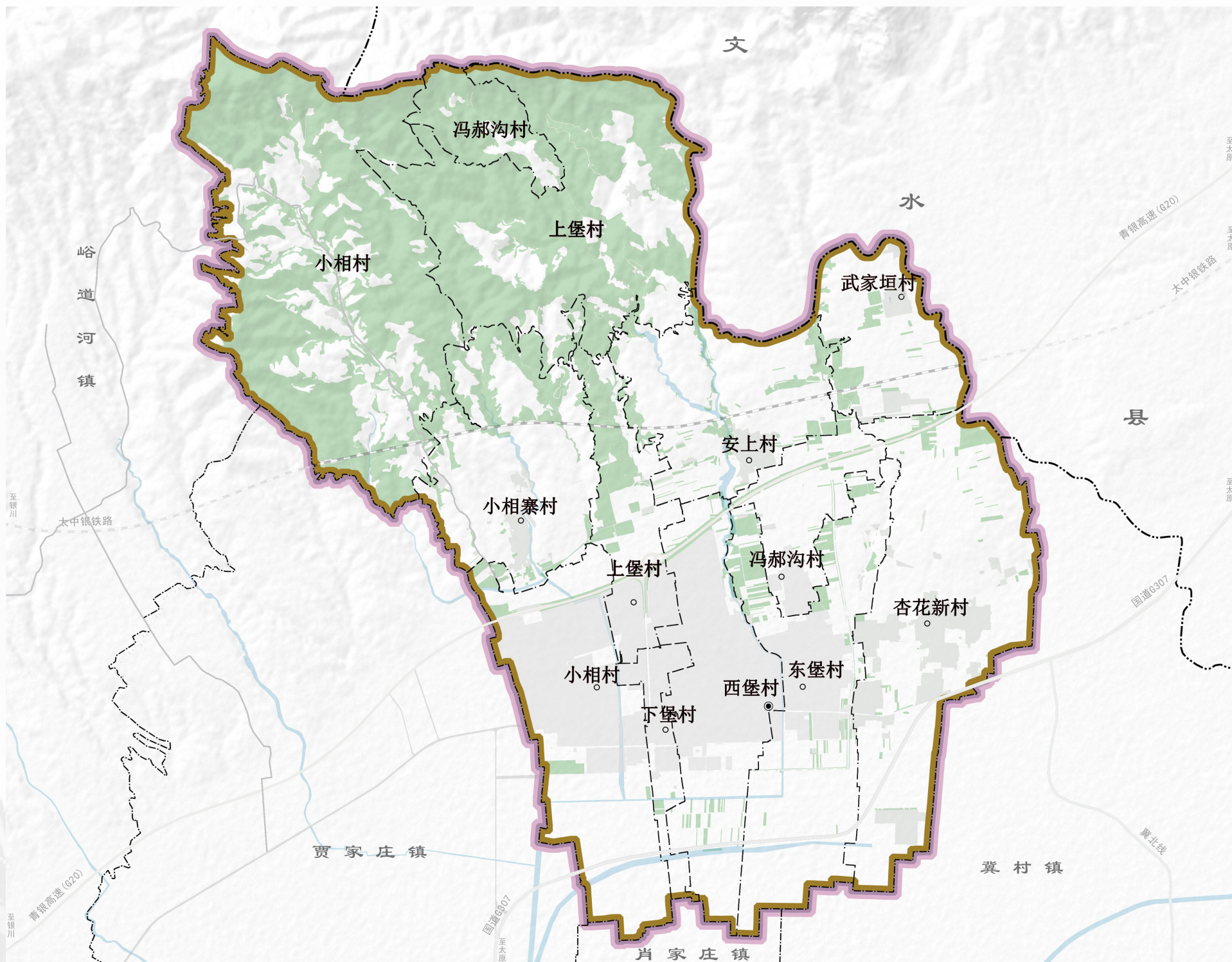
1.2 乡镇概况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杏花村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10个行政村分别为：上堡村、下堡村、东堡村、西堡村、小相村、小相寨村、冯郝沟村、安上村、武家垣村、杏花新村，一个社区为汾酒社区。

规划期限与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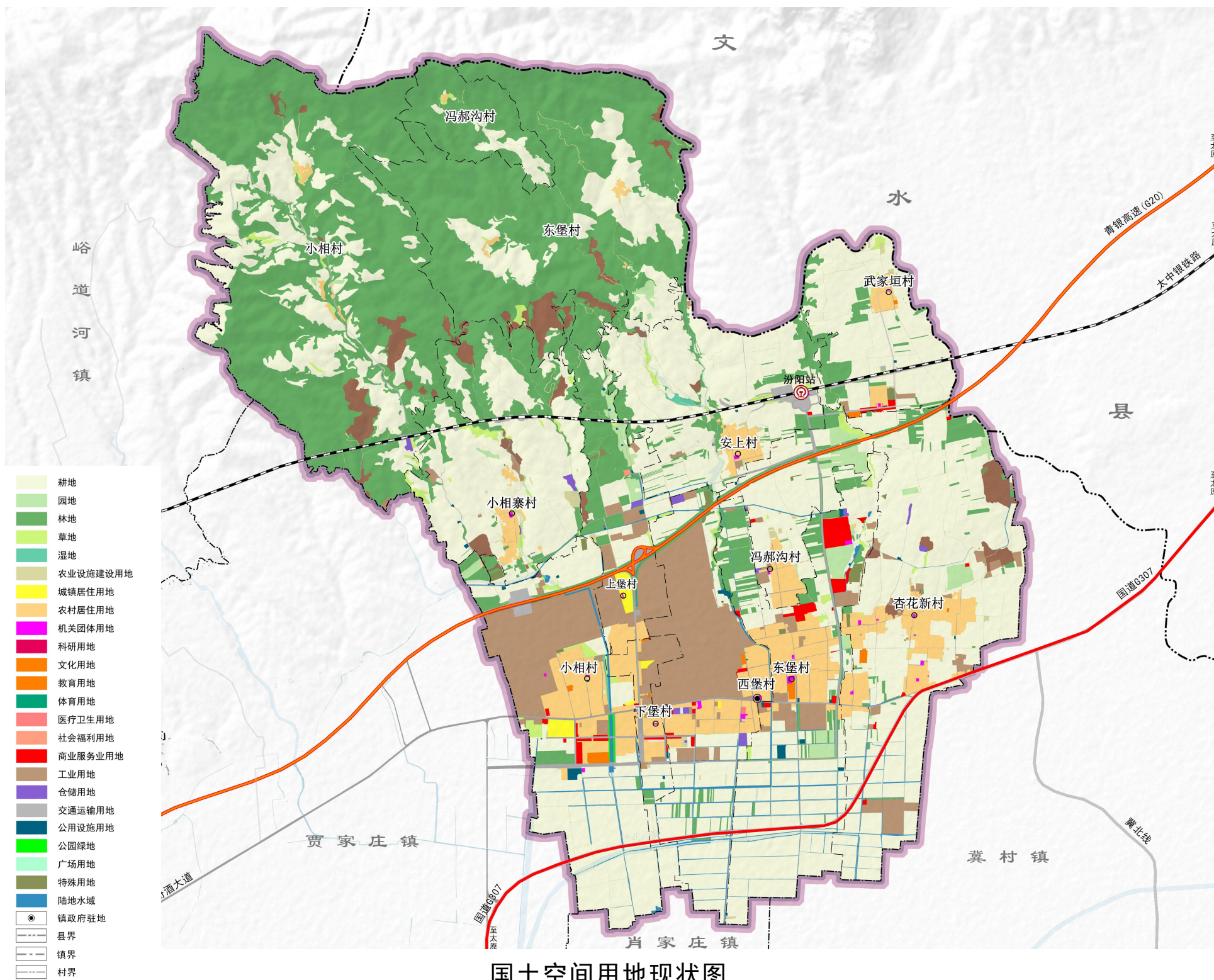
1.2 乡镇概况

社会经济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杏花村镇2020年末常住人口30001人。第一产业以高粱、玉米为主种，第二产业以白酒产业为主导，集白酒生产、储存营销、包装彩印、饲料加工为一体，第三产业以酒+文化旅游为主，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独特的酿酒工艺而驰名。

底图底数

杏花村镇总用地面积82.51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占比72.76%，建设用地占比20.48%。



02 目标定位

TARGET STRATEGY

2.1 目标定位

2.2 发展规模



2.2 目标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充分挖掘杏花村镇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规划将杏花村镇定位为：

全国最大的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

省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市域重要的综合型服务城镇

到2025年，杏花村镇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初具成效，三线管控初见成效，酒+文旅产业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城镇要素集聚和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

2.3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

预测至2035年，预测杏花村镇常住人口为**4.1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7%**左右。

用地规模

杏花村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5.71平方千米。以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空间为前提，合理保障杏花村镇城镇和乡村空间发展需求。按照“控总量、减增量、盘存量、放流量、提质量”的要求，保障适度增量、大力挖潜存量，全面提升用地效率，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规模符合汾阳市级分解指标要求。





03 总体格局

Overall pattern

3.1 三条控制线划定

3.2 空间结构

3.3 用途管制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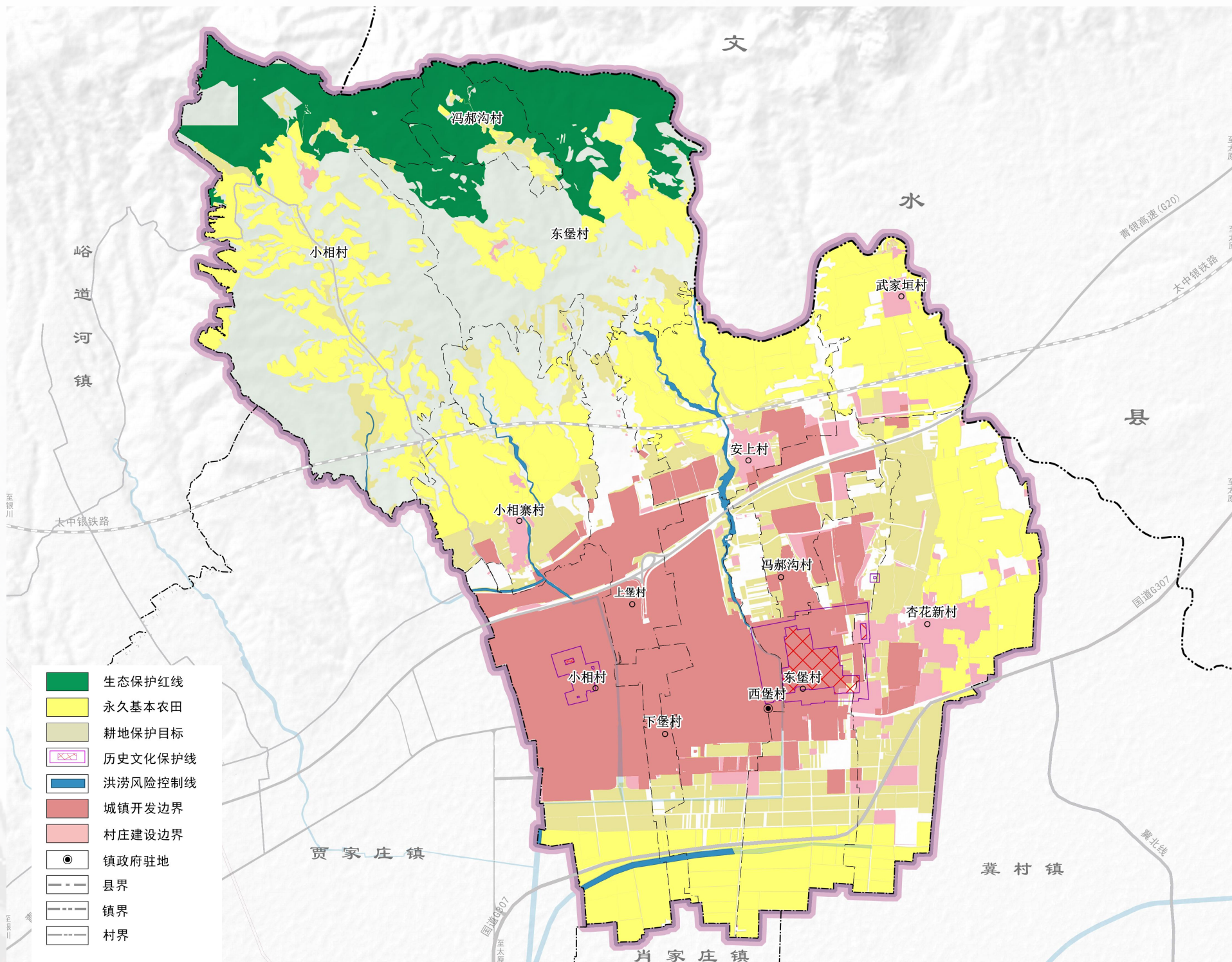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33.39平方千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7.45平方千米，以自然保护为主最严格的准入机制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15.71平方千米，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2空间结构

维育“一屏、两区、多廊”的保护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一区、多点”的开发格局

一屏：镇域北部吕梁山生态屏障

两区：分别为北部丘陵地区与南部平川地区形成的农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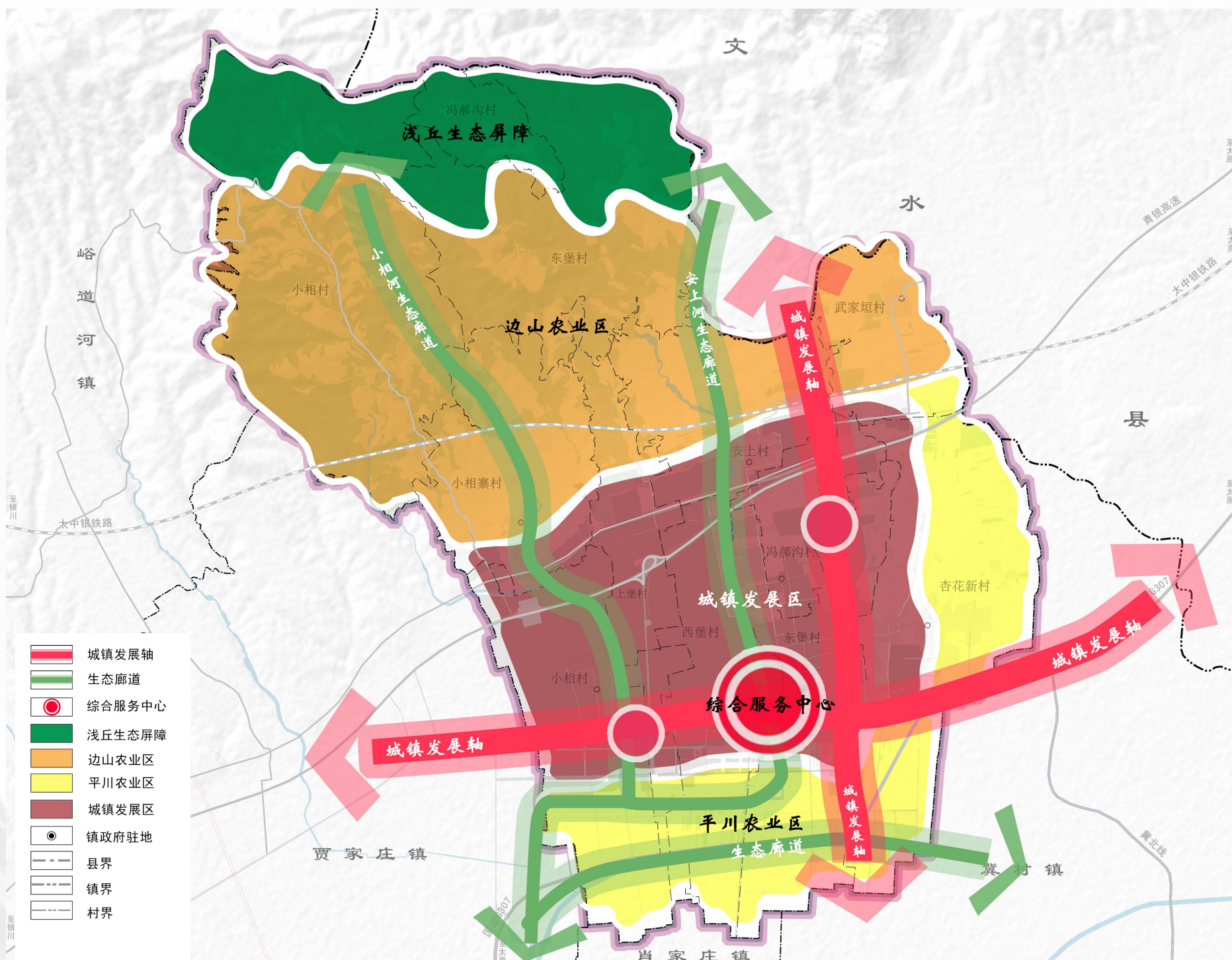
多廊：小相河、安上河等生态廊道

一核：镇区、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形成的引领镇域发展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依托汾酒大道形成东西向以及依托新石路形成南北向的两条城市发展轴

一区：酿造产业集群、酒文旅融合集群、产城融合集群所形成的城市发展区

多点：重点发展、特色发展村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3 用途管制分区

用途分区

基于县级规划用途分区，形成全域规划用途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

1

农田保护区

本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水利、市政、交通、能源及乡村振兴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3

城镇发展区

该区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各类开发区用地。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建设，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

4

乡村发展区

该区根据土地用途类型，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该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04全域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4.1 农业空间

4.2 生态空间

4.3 镇村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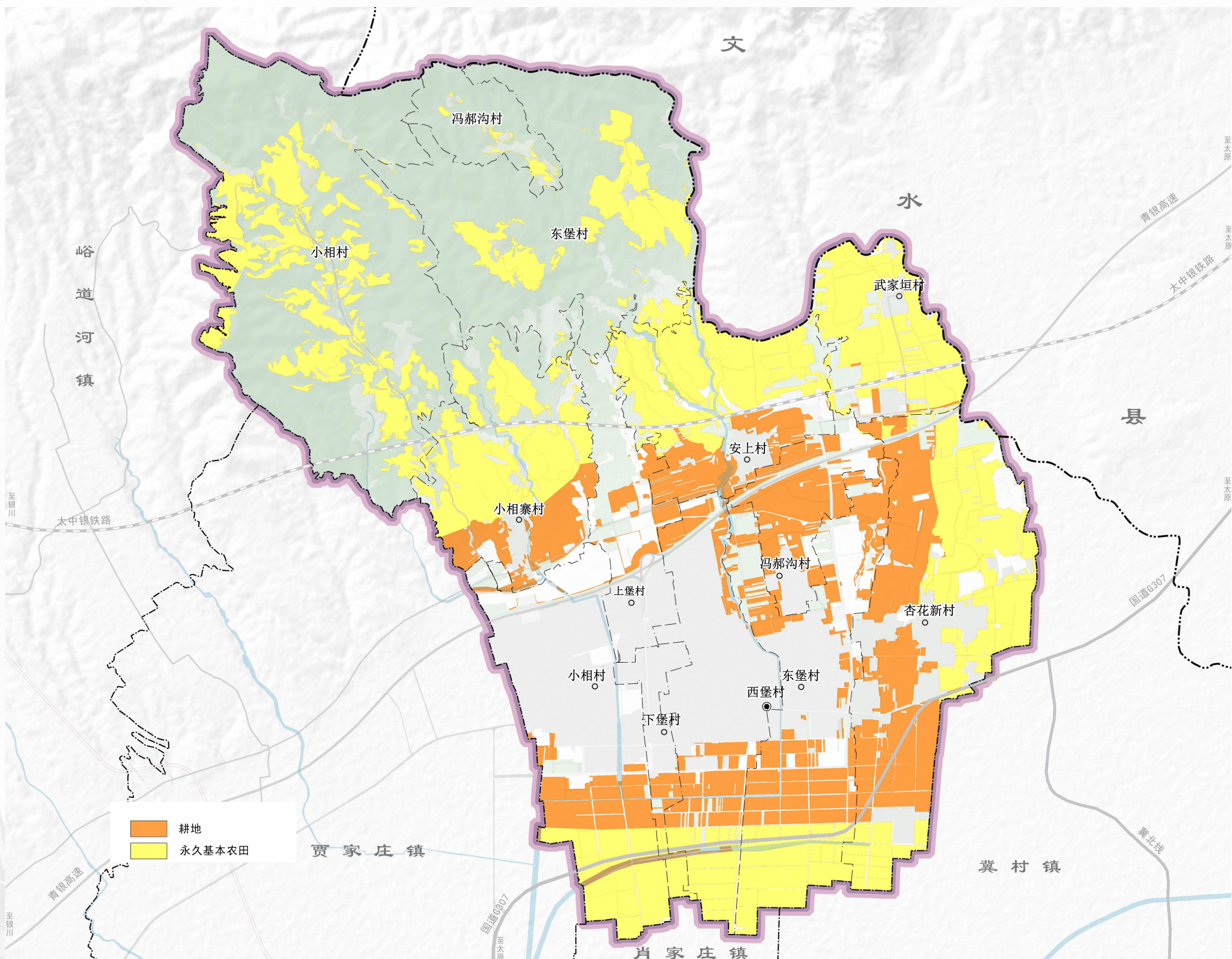
4.1 农业空间

落实耕地保护

耕地保有量。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及集中连片整治，规划期末（2035年）杏花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提升耕地质量。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强化耕地进出平衡。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



耕地保护红线图

4.1 农业空间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用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规划至2035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水定地，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对宜耕的其他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采取整治措施，提升出地率，增加耕地面积。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遵循“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大力推进闲置、低效农村宅基地、废弃地的复垦利用，盘活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土地。



4.2生态空间

生态修复

水环境与水生生态修复

强化河湖长制，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主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0%，完全消除劣V类水质。整治安上河、小相河、炭窑河、黄沙沟、永田渠等河流沟渠。

矿山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重点工程。到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基本实现应治尽治。

造林绿化

以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进行补植和维修，维修或新建一些沟坡治理工程并适当开发一些经济果木林。



4.3 镇村空间

优化村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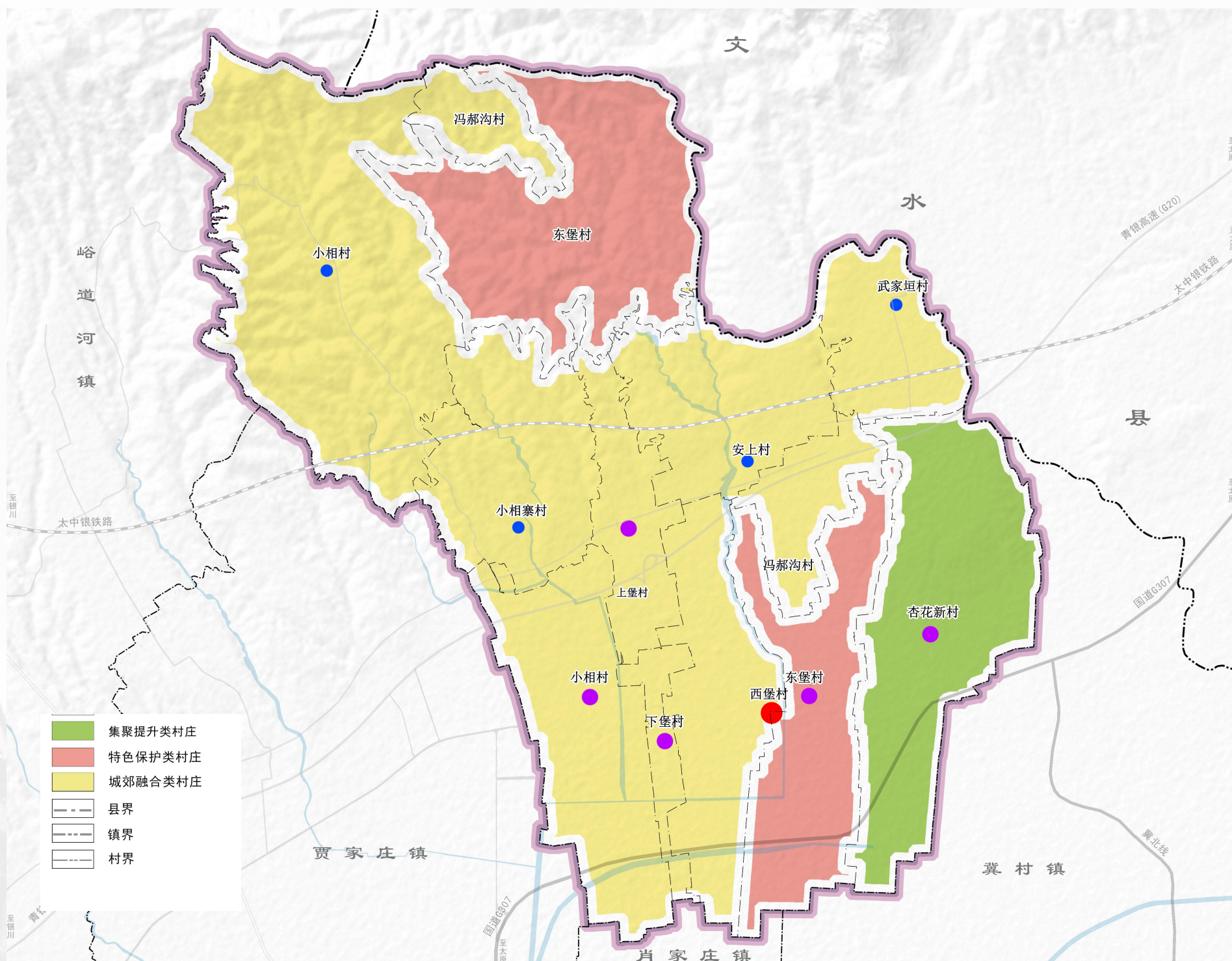
◆ 集聚建设类村庄 8 个

◆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

◆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

◆ 整治提升类村庄 0 个

◆ 搬迁撤并类村庄 0 个





05 支撑体系

SUPPORTING SYSTEM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公共服务体系

5.3 市政基础设施

5.4 历史文化保护

5.5 综合防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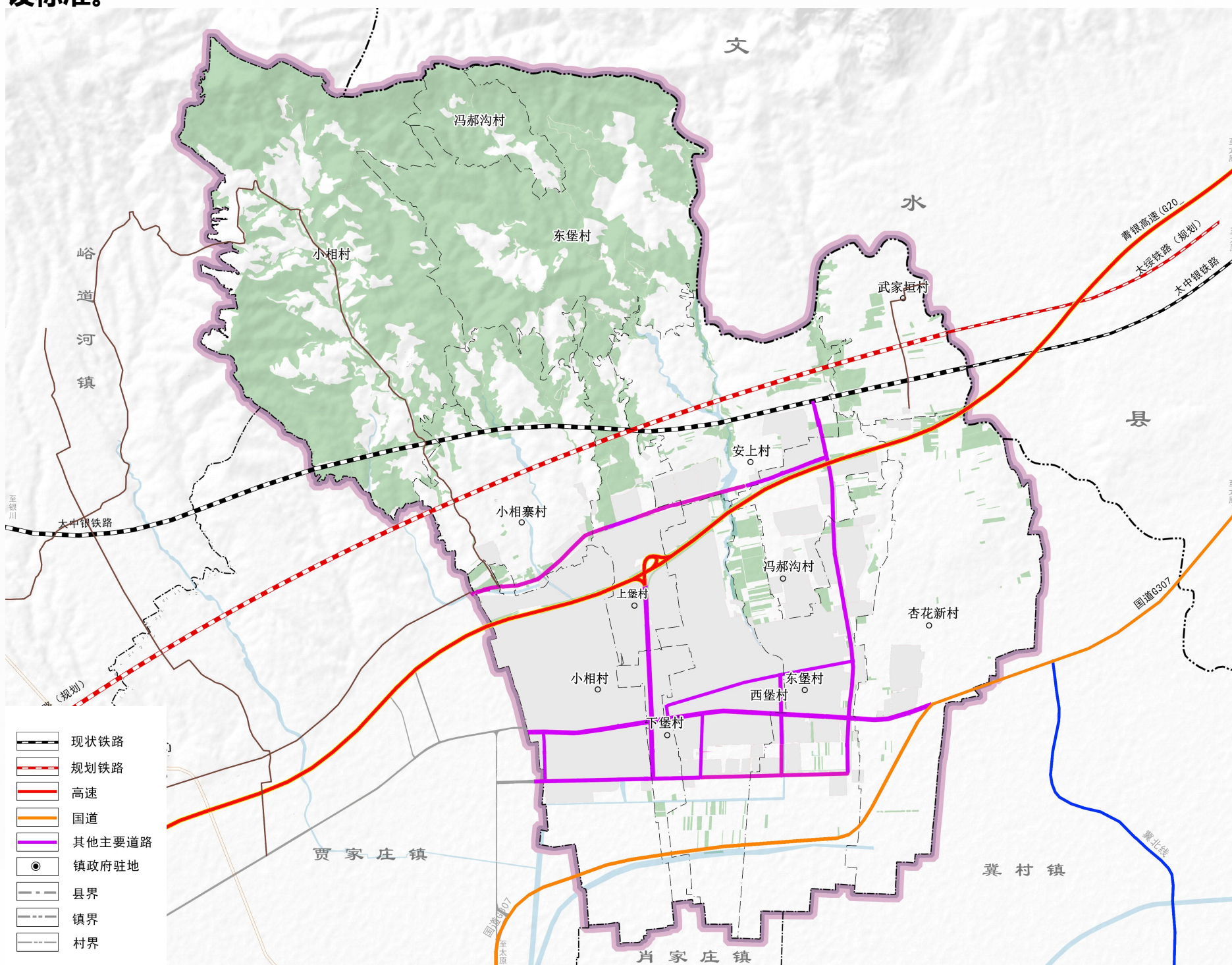


5.1 综合交通规划

积极对接改线后新307国道，承接杏花村镇与周边地区区域联系。

推进汾酒大道改造工程、杏花文旅小镇景区配套路网工程、武寨路工程等专项建设，形成便捷有序的市域交通路网。

规划其他城乡骨干公路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标准，城乡一般公路应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标准。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5.2 公共服务体系

文化设施

构建“镇级—社区（村）级”两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镇政府驻地保留镇文化活动中心，配套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和影剧院等。村级文化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100%，乡村地区根据乡村特色宜综合设置建设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

高中段教育向中心城区集中，初中阶段教育向镇政府驻地集中，农村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向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集中，中心村建设村幼儿园，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1处。

体育设施

规划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镇政府驻地规划1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各村按需设置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健身场地，并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布局运动场地。

医疗设施

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设施的布局，规划新增贾家庄卫生院一处，改善镇卫生院的环境。保留现有农村卫生所，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各行政村结合现状进行提升或改造

社会福利设施

进一步构建完善“镇级—村级”两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完善各类福利设施建设。镇政府驻地至少配置老年活动室1处，每个行政村需至少配置老年活动室1处，建设留守儿童活动室、老年活动室等设施，并按需设置残疾人临时救助点

其他公益性设施

在镇政府驻地设置集贸市场，用于农副产品、日常消费品交易。各行政村宜设1处商业服务场所，商业服务场所主要提供便民商业服务，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物流配送等功能。



5.3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网络高效

- 构建水资源互联互通格局，保障多水源多通道供水
- 新建一水厂，水源为永田渠输水渠道和引文入川管道，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新建二水厂，水源为永田渠输水渠道、杏花洪积扇地下水和石门沟地下水，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
-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排水网络安全

- 2035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近期积极推进分流制改造与截流调蓄，远期形成以分流制。
-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达到山西省地方标准要求，并实现污水生态化利用。

能源体系稳定

- 改善全镇能源结构，提高供气气源安全水平，增强天然气储运能力，扩大天然气应用、提升乡村用气普及率
- 规划明确杏花村镇近远期气源供应方式以管输天然气为主，远期建设高中压调压站1座

环卫体系协同

- 建设高效化、智能化、机械化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全面提高乡镇环卫领域治理水平
- 规划保留杏花村镇现状垃圾处理站3座，改造提升1座

5.4 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维护和延续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乡镇传统文化，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设工作。

保护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28余处。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名录	所在村	级别	备注
历史文化名镇	杏花村镇	杏花村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东堡村	东堡村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大符观	杏花新村	国家级	古建筑
	杏花村汾酒作坊	东堡村	国家级	古建筑
	杏花村遗址	东堡村	省级	古遗址
	药师七佛多宝塔	小相村	市级	古建筑
	镇和门	小相村	县级	古建筑
	中和庵	小相村	县级	古建筑
	大悲庵	小相村	县级	古建筑
	护国灵岩寺	小相村	县级	古建筑
	东堡烈士墓地	东堡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黄彩坡五道庙	东堡村		
	东堡东北墓	东堡村		
	东堡皇姑院	东堡村		
	东堡墓	东堡村		
	狐仙庙遗址	东堡村		
	西堡遗址	西堡村		
	冯郝沟关帝庙	冯郝沟村		
	寺楞遗址	冯郝沟村		
	大坡遗址	冯郝沟村		
	养真庵	安上村		
	安上烽火台	安上村		
	小相任氏宅院	小相村		
	小相卞氏宅院	小相村		
	上堡三官庙	上堡村		
	任祖荫宅院	下堡村		
	武家垣关帝庙	武家垣村		
	武家垣烽火台	武家垣村		
	小相寨堡址	小相寨村		
	石老八路军指挥机关旧址	小相村		
	广慈庵	小相村		
	张兴关帝庙遗址	杏花新村		
	白塔寺	杏花新村		
	张兴烽火台	杏花新村		
	张兴遗址	杏花新村		
	官道三官庙	杏花新村		
	窑头遗址	杏花新村		
	辛庄王氏宅院	杏花新村		
	辛庄遗址	杏花新村		



5.5 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安全体系

加固干支流堤防，改建阻水建构筑物，提高河道泄洪能力，逐步提高防洪标准。

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其他区域防洪标准按**10到20年**一遇设防。

抗震安全体系

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
具备综合抗御地震基本烈度 **6度**

消防安全体系

新建一级消防站2座

消防水源以各城镇供水管网为主，并结合主干溪流、天然水塘和观赏水池建设消防码头和消防补充水源

人防安全体系

人防工程面积人均 **1.5平方米**以上，

人均掩蔽面积 **1.2平方米**以上

危化品安全体系：统筹推进“五大工程”

地灾防治体系

全镇划分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0.22平方公里**，高易发区8.65平方公里，中易发区**27.93平方公里**

防疫安全体系

各类公共设施建设时应充分考虑特殊时期转为方舱医院的情况

06 实施保障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6.1 规划传导体系

6.2 近期建设计划

6.3 规划实施监督



6.1 规划传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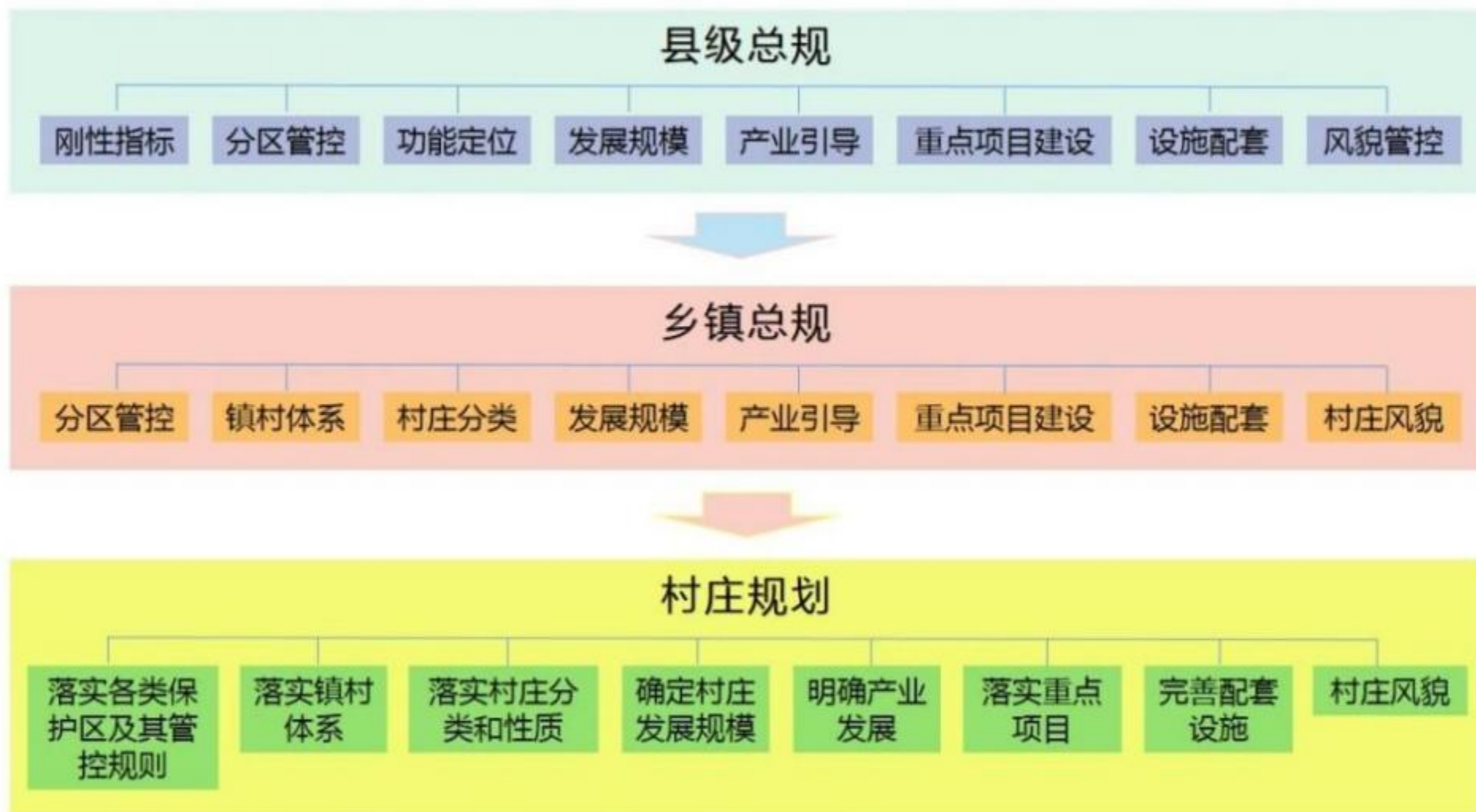
村庄规划引导

结合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和乡村振兴实际诉求，划定乡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其中：杏花新村、小相寨村、武家垣村为单独编制、东堡村、西堡村、冯郝沟村、安上村、上堡村、小相村、下堡村为合并编。

全面落实汾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各类传导指标和指导性要求，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

近期建设

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重点针对交通、电力、水利、旅游、民生教育等项目进行建设安排。



6.3 规划实施监

加强公众参与

-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宣传和发布等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驻镇规划师制度，鼓励村民、企业等多方利益主体主动参与规划制定和决策，搭建多方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和保障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加强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过程监督。

动态调整完善

- 在满足国家、省、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实际，不断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落实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对不可预见的建设项目提出弹性预留空间与原则。

建立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维持生态系统整体稳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建立基于规划实施评估的奖惩机制，根据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对超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林地保有量等自然资源保护的区探索予以产权流转、建设用地指标倾斜等奖励。

健全存量更新政策

- 开展城镇存量更新用地定期核查管理，鼓励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对城市更新用地进行自主或联合开发。建立以提供公共要素为前提的更新奖励机制，明确容量奖励等政策优化方向。优化老旧房屋改造提升改建类和综合整治类城镇更新项目建设管理，针对性完善细化日照、消防、防灾等管理要求。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showing a wide road with multiple lanes, buildings on both sides, and a clear blue sky.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欢迎您对杏花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